

傷寒論今釋

七



傷寒論今釋卷七

辨太陰病脈證并治

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

傷寒論之：表邪也，於見于胃腸者，
為太陰病。

277

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結鞭。
脈經千金翼。自利作下之。而無若下之必四字。蓋是。結玉函作痞。亦是。

陽証一正氣抗病。至力有餘。頭目
無元氣之象。
陰証一正氣抗病。至力不足。頭目
衰減之象。

六條發之人之氣稟有強弱。年齡有盛衰。飲食服御操作。亦有豐儉勞逸。因此之故。病毒中人。而正氣起抵抗。正氣之力有餘。則顯機能亢盛之現象。是爲陽證。正氣之力不足。則顯機能衰減之現象。是爲陰證。更就陽證陰證之中。揣其病位所在。依類相從。各分三種。以爲用藥攻救之大綱。此六經病之所由分也。西醫亦知人體有正氣以抗病。謂之自然療能。然不知治病之當利用正氣。故於寒熱虛實之異。絕不措意。概以本病血清治傳染病。執一無權。宜其寡效。國醫之喜空言高

太陰病
諸證之
篇理

腹滿——因腸胃虛冷

而大成。後之
穀，括略而爲亂。
斯，古今服御也。

論者。又震於內經岐黃之聖。抵死不肯放棄熱論傳經之說。以爲本論之太陰病。從少陽傳來。不知熱論所謂三陰。卽本論陽明胃家實之病。本論之三陰。乃熱論所未言。根本不同。不得以彼釋此。若就本論之病證言。少陽苟非誤治。決不傳爲太陰也。

乙
自序

腰痛者，元氣不足，時作痛也。

三
下利

固不勝以爲
所者大得之

不更服水，用
腸蠕動無感而
切入大腸，氣作
盡便中常有
滌善介之泄瀉

太陰之證。腹滿吐利。食不下。時腹自痛。明其病爲腸胃虛寒。與陽明府病部位正同。而性質相反。蓋腸胃虛寒。消化失職。殘餘之水穀。醱酵爲瓦斯。氣故令腹滿。腹雖滿。按之則軟。不若府病之滿。因內有燥屎。按之堅實也。吐利食不下。爲腸胃病寒熱通有之證。當於脈舌腹候辨之。時腹自痛者。得寒則腸蠕動亢盛而作痛。參看金匱得暖則腸蠕動緩靜而痛止。不若府病因燥屎擰柱而痛。痛無已時也。病屬

中陽得暖則腸蠕動緩靜而痛止不若府病因燥屎擗柱而痛甚。自當溫補而不當下。誤下而胸下痞鞕。非人參不可救矣。

本論六經之病。本非藏府經絡之謂。然注家以脾病釋太陰。特爲巧合。脾者古人

以指小腸之吸收機能。吸收退減。則糞便中富有滋養液而下利。若蠕動亢盛。亦

若太陰証者溫補不當攻下。
太陰因誤下而胃痞硬之証，甚
參不救。

卷八

中
湯

得暖則腸通

金參
匱看

①人參一枝起漏口吸氣之良藥

②白朮一確保勝火將吸收

太陰病主方湯理

③乾薑一溫其而即
④甘草一和中一
⑤附子一保溫其而即
⑥吐利腹痛一急追

藉令小腸不及吸收而下利。皆所謂脾不轉輸也。前賢又以理中湯丸爲太陰主方。

亦是人參振其機能。尤促其吸收。乾薑溫其寒冷。非太陰方而何。惟太陰篇文甚

簡略。少陰厥陰亦皆有吐利之證。理中湯丸又不在本篇而在霍亂篇。故本論三

陰之界說。不甚明晰。小丹波見篇中有桂枝加芍藥加大黃之方。遂以太陰爲寒實證。山田見本條自利益甚之語。遂以太陰爲少陰之邪入裏。云自利益甚。承少

陰之自利不甚言之。皆非也。丹波氏云。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。且脈經千金翼文

有異同。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。

傷寒蘊要云。凡自利者。不因攻下而自瀉利。俗言漏底傷寒者也。大抵瀉利。小便清白不澀。完穀不化。其色不變。有如鶯溏。或吐利腥穢。小便澄澈清冷。口無燥渴。其脈多沈。或細或遲。或微而無力。或身雖發熱。手足逆冷。或惡寒踰臥。此皆屬寒也。凡熱症。則口中燥渴。小便或赤或黃。或澀而不利。且所下之物。皆如垢膩之狀。或黃或赤。所去皆熱臭氣。其脈多數。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。亦有邪熱不殺

穀。其物不消化者。但脈數而熱。口燥渴。小便赤黃。以此別之矣。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
此條與太陰病例不合。非仲景意也。太陰中風。張錫駒以爲風邪直中太陰。然太陰既是腸胃病。其證當不止於四肢煩疼。錢潢據素問陽明脈解。以爲脾病。四肢不得稟水穀氣。故令煩疼。然腸胃病影響及於四肢之榮養。則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又不得爲太陰直中。陽微陰濇而長。說者皆謂微濇陰脈。長爲陽脈。陰中見陽。陽將回而陰病欲愈。說固娓娓動聽。特未經實驗。猶是紙上空談耳。小丹波以爲太陰之從外而愈者。然腸胃虛寒。由於正氣之不濟。非陽證祛病外達之比。豈有太陰而外愈者乎。

太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劉棟云。右二條後人之所攬。故不采用。

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金鑑云。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。其脈不沈而浮。便可以桂枝發汗。先解其外。俟外解已。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。急先救裏者。脈必不浮矣。山田氏云。此太陽太陰合病。以內寒不甚。故先治其表。若至於下利清穀。宜先救其裏。而後解其表也。

淵雷案。旣稱太陰病。必有腹痛吐利諸證。尤以下利爲主。下利兼表證者。治法當辨寒熱。三陽熱利。則先解其表。葛根湯是也。三陰寒利。則先溫其裏。四逆湯九十五條是也。七十條本條寒利。而先解表。於治爲逆。金鑑但據脈浮爲說。山田以謂內寒不甚。蓋亦有見於此。而吞吐其詞也。舒氏主理中加桂枝。即桂枝人參湯耳所見獨是。程氏謂桂枝胎建中之體。無礙於溫。則迴護之說。不敢破經文耳。此證服桂枝湯。雖不致加劇。要非正治。

自利不渴者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逆輩。

玉函千金翼。並無服字輩。脈經作湯。

金鑑云。凡自利而渴者。裏有熱。屬陽也。若自利不渴。則爲裏有寒。屬陰也。今自利不渴。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。故當溫之。四逆輩者。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。成氏云。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。二十六條爲寒在下焦。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爲寒在中焦。與四逆等湯。以溫其藏。山田氏云。自利而渴一證。間有津液內亡而然者。惟其人小便不利。亦屬虛寒也。余嘗療下利煩渴。小便不利者。每用四逆輩。屢收全功。若徒以渴爲熱。以不渴爲寒。則未爲盡善矣。所謂自利不渴爲有寒者。殊語其常已。若至其變證。則未必盡然也。

湯本氏云。以其藏有寒。寒字有二義。其一卽指寒冷。其二乃指水毒。水性本寒。其歸一也。當溫之。溫字亦有二義。其一如其本義。其一則指除水毒。水毒去則自溫暖。其歸亦一也。言自然下利而不渴者。屬太陰病。所以然者。以內臟有水毒而寒冷也。當選用四逆湯類似諸方。去水毒以溫暖內臟。乃爲適當處置。

淵雷案。陽明病熱。鑠津液則渴。少陰病陽亡而津不繼。則渴厥陰病上熱下寒。則

論治太陰局虛寒，是乳養
一宣理中湯。

渴。五苓猪苓諸證。水積而不行。則渴。渴之故於是多端。然皆無關於自利也。自利爲勢不暴。爲日不多者。例皆不渴。若崩注洞泄。或久利不止。則未有不渴者。崩注洞泄。其人必驟瘠。久利不止。必有榮養障礙之證。此皆明白易曉之理。成氏金鑑山田。不過各舉一端。惟湯本之說。識見獨到。何以言之。本條辭氣似就自利證中辨其不渴者屬太陰。此但就陰證而言。若兼及三陽。則葛根湯黃芩湯等所治之自下利。亦多不渴。不得爲太陰也。卽太陰自利。其勢暴迫。或日久者。亦當渴。今不渴。則是裏有水毒之故。湯本之說。所以獨到也。本條主四逆。而藥徵以附子。主逐水。乾薑主結滯水毒。此湯本之說所本。雖然。太陰局部虛寒。乃乾薑之任。當用理中。今用四逆輩。則兼少陰。非純乎太陰矣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。下利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。故也。

太陰乃太陽反矣。宜訛
脾家實

此條前半已於陽明篇中百九十一釋迄。彼云至七八日大便鞶。是太陰轉爲陽明而愈也。此云七八日暴煩下利。是自愈於太陰也。太陰本是小腸發炎之寒證。腸內容物及炎性滲出物停留不去。則刺激腸粘膜。助長其炎竈。故令微利不止。今暴煩下利。乃正氣奮起驅除腸中之有害物。故云脾家實。腐穢去。實謂正氣恢復也。

汪氏云。成注云。下利煩躁者死。

引成止此或說
本少陰篇文

此爲先利而後煩。是正氣脫而邪氣

擾也。茲則先煩後利。是脾家之正氣實。故不受邪而與之爭。因暴發煩熱也。

劉棟云。此條後人之所加也。故不采用。

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爾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
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大實痛以下。成氏諸本爲別條。非是。

太陽誤下。腹部之神經肌肉起攣縮。以抵抗下藥。故令腹滿時痛。然此等攣縮。不

曰人陽年久云：桂枝加芍藥湯治之。腹滿僅腹脇脹滿（無元食之病毒）故按之不硬；惟脰筋急者甚，而有壓痛——文中右直腹筋尤甚，頭着日光記狀，和芍藥甘草湯相似。

李延平洞曰：本方证係治桂枝证而腹筋拘挛劇者。（下方附桂枝汤三五）

大云：桂枝加大黃湯治。与上方桂枝加芍藥湯大體相同。

長者，至半方治腹內有元實之病毒，按之稍硬而痛，為可下之證耳。（產病證方卷三十六）

身寒而諸神僵肌肉起
痛

足以中和下藥之毒。徒令滿痛而已。故與桂枝湯以解表。倍加芍藥以治其攣痛也。若誤下之後大實痛者。則不但攣縮。其人胃腸本有食毒。一部分表熱因誤下而內陷。與食毒相結。故於前方加大黃以再下之。本條係誤下後兩種變證。非太陰本病。加芍藥湯因腹滿時痛。有似太陰。故謂之屬太陰。加大黃湯則絕非太陰矣。小丹波乃據此條之文。謂太陰爲寒實之證。非也。山田氏云。前證腹滿時痛。表證誤下所生之病。而非表邪入裏而然。故惟滿而不實。時痛而不常痛。後證則表邪傳入之所致。非太陰之證。故屬太陰三字。在前證下。不在後證下。雖然二證俱有表之未解。故皆以桂枝爲主。惟後證雖實。非太陰證。然以其同得之下後。而同有表之未解。同有腹滿痛。不得不附以辨其異。諸家不察。總二證以爲太陰。合前後以爲傳入之邪。不思之甚。

內臺方議云。表邪未罷。若便下之。則虛其中。邪氣反入裏。若脈虛弱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乃脾虛也。不可再下。與桂枝加芍藥湯。以止其痛。若脈沈實。大實滿痛。以手

按之不止者。乃胃實也。宜再下。與桂枝湯以和表。加芍藥大黃。以攻其裏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

桂枝

去皮
三兩

芍藥

六兩

甘草

炙
二兩

大棗

十二
枚擘

生薑

三兩
切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分三服。本云桂枝湯。今加芍藥。溫分千金翼作分溫。

方極云。桂枝加芍藥湯。治桂枝湯證。而腹拘攣劇者。雜間煥云。此方治腹拘攣劇者。誠然。然遍身拘攣皆治之。則腹字恐衍文。又云。治奔豚拘攣劇者。

方機云。煩脈浮數。無鞭滿狀者。腹滿寒下。著謂寒性
下利也脈浮。或惡寒。或腹時痛者。桂

枝加芍藥湯主之。

方輿輓云。其人宿有癥瘕痼癖。因痢疾引起固有之毒。作腹痛者。此方爲之主劑。假令因宿食而腹痛。吐瀉已後。腹痛尙不止者。此固有之毒所爲也。蓋桂枝加芍藥湯。不僅治痢毒。只痛甚。或痢毒既解而痛不止之類。皆由固有之毒也。此方主

之。若其人有固有之毒。其腹拘攣。或有塊。又毒劇痛不止者。桂枝加芍藥大黃湯所主也。淵雷案。本草經謂芍藥主邪氣腹痛。除血痺。破堅積。寒熱疝瘕。有持之說。可作注脚。

麻疹一哈云。東洞南涯二翁。及其流裔。以此二方。本方及加海浮石丸。功用附子或尤附子。治

微毒。僂麻質斯。疎風節。脚氣等病云。

又云。予嘗治一婦人。發熱二三日所。疹子已出。卒爾而隱。診之。腹滿拘攣甚。臍邊有結塊。自言經信不利。因作桂枝加芍藥湯飲之。又以海浮石丸。海浮石消石脂裸進。其夜發熱甚。疹子從汗而出。經信利。諸證自安。

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枝

去皮三兩

大黃

二兩

芍藥

六兩

生薑

切三兩

甘草

二兩

大棗

十二枚擘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大黃二兩。玉函作三兩。成本作一兩。案方名當作桂枝加芍藥大黃湯。

方極云。桂枝加芍藥大黃湯。治桂枝加芍藥湯證。而有停滯者。方機云。寒下已止。而大實痛者。桂枝加芍藥大黃湯主之。

雉間煥云。治小兒宿食不化而腹痛者。若嘔者。倍大黃。凡用此方。宜倍加大黃。淵雷案。吉益氏類聚方。方極諸書。據成本。作大黃一兩。故子炳云爾。

方輿輓云。此方。痢疾初起有表證。腹痛而裏急後重不甚者。用之。此表證。比葛根湯證爲輕。又。痢疾初起。用桂枝湯。而腹痛稍劇者。宜用此方。又用於痢中之調理。其痛劇時。先用以和痛也。

又云。曾治一人病痢。用桂枝加芍藥大黃湯。其人於左橫骨上。約徑二寸之際。痛極不堪。始終以手按之。用此方。痢止而痛亦治。是痢毒也。

麻疹一哈云。渡邊荻之進。年二十有五。發熱如燃而無汗。經四五日。疹子不出。腹滿拘攣。二便不利。時或腰痛甚。

案王好古云。芍藥治帶脈病。苦腹痛滿腰溶溶如坐水中。

因作桂枝加芍藥大黃湯

樟次仲云：半生胃氣之胃字，包含腸字之氣，即指神經。
印云：胃陽神經。（中西二科學）
卷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

飲之微利二三行。拘痛漸安。其翌以紫圓下之。水下五六行。其夜熟眠。發汗如洗。疹子從汗而出。疹收後全復舊。

太陰爲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。

芍藥三沸
下利者先煎

注文九字。成本無之。

劉棟云：上條之註文。後人之所加也。故亦不采用。

程氏云：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。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。自有浮脈驗之。非太陰爲病也。若太陰自家爲病。則脈不浮而弱矣。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。其來路自是不同。中氣虛寒。必無陽結之慮。目前雖不便利。續自便利。只好靜以俟之。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。况其不宜行者乎。誠恐胃陽傷動。則洞泄不止。而心下痞鞕之證成。雖復從事於溫。所失良多矣。胃氣弱。對脈弱言。易動。對續自便利言。太陰者。至陰也。全憑胃氣鼓動。爲之生化。胃陽不衰。脾陰自無邪入。故從太陰爲病。指出

傷寒今釋

卷七

醫學叢書之一

胃氣弱來。淵雷案。陽明太陰皆是腸病。古人每指腸曰胃。故陽明燥結爲胃家實。太陰自利爲胃氣弱。本自直捷了當。程氏拘牽內經之經絡藏府。必欲鑿分胃陽脾陰。可謂作繭自縛。

張氏直解云。曰便利。其非大實痛可知也。曰設當行。其不當行可知也。淵雷案。前條行大黃芍藥者。本非太陰。而蒙太陰之名。後人沾注本條者。知太陰之不當行。大黃芍藥。不知前條之本非太陰。故囁嚅其詞。曰設當行。曰宜減之耳。

辨少陰病脈證并治

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山田氏云。但字下脫惡寒二字。當補之。何則。但者。示無他事之辭。但頭汗出餘處無汗。不寒惡但熱。及溫瘡身無寒但熱。金匱病篇塘等語。可見矣。少陰病。豈但欲寐一證得以盡之乎。若以其但欲寐。謂之少陰病。

金匱病篇塘

則所謂太陽病十日以去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亦名爲少陰病乎。闕文明矣。但惡寒者。所謂無熱惡寒。即是也。故麻黃附子細辛湯條云。少陰病始得之。反發熱。通脈四逆湯條云。少陰病。反不惡寒。可見

云：心房噴射血液于動脈管，而減脉波，故心喪衰弱，以搏動地緩。是少陰病，不可解知。——是即少陰病微細也。

無熱惡寒。乃爲少陰本證矣。凡外邪之中人。其人素屬實熱者。則發爲太陽。其人素屬虛寒者。則發爲少陰。寒熱雖不同。均是外感初證也已。故太陽篇辨之云。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二發字。示其爲初證也。今邪從其虛寒而化。故其脈微細。但惡寒而欲寐也。宜與麻黃附子甘艸湯微發其汗也。成無己謂。脈微細爲邪氣傳裏深也。非矣。按六經綱領諸條。脈證兼說者。惟太陽少陰。

而其他四經。唯言證而不及脈。可見太陽乃三陽之始。而少陰果爲三陰之首矣。古人未有此說。因贅于茲。

丹波氏云。案太陽中篇三十九條云。太陽病。十日以去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外已解也。此當以脈浮沈而別陰陽也。

程氏云。前太陰後厥陰。俱不出脈象。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。少陰病六七日前。多與人以不覺。但起病喜厚衣近火。善磕睡。凡後面亡陽發躁諸劇證。便伏于此處矣。最要提防。

淵雷案。少陰病者。全身機能衰減之病也。有抵抗外感而起者。有衰老虛弱。自然而成者。在抵抗外感之傷寒病中。有初起即屬少陰者。有陽證誤治過治而傳變者。亦有雖不誤治。日久自變者。其病理證候。體溫不足則惡寒。心臟衰弱則脈微細。腦神經貧血。則但欲寐。四肢之神經肌肉失其煦濡。則身疼踳臥。胃腸虛寒。則自利清穀。其人常靜臥畏光。其舌胎常淡白。其腹常軟而清。此其大較也。本條以

